| 2020年度东川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任务时间** | **检查主体** | **备注** |
| 1 | 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1项） | 2020年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任务 | （一）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二）地方储备粮年度库存检查；  （三）两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及原粮卫生监督检查；  （四）上级安排部署的粮油质量抽查检查任务（视有无工作任务开展）。  以上（一）、（二）、（三）因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合并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一并进行公开。 |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和其他粮食经营者。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2 | 东川区工科信局局 （2项）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包括1.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2.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 | 昆明市重点用能单位 | 5% | 2020年5月-10月 | 东川区工科信局局 |  |
| 3 | 对设台单位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情况进行检查 | 1.对没有频率批复和设台手续，是否有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2.对已分配的通信频率是否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规定的频率（频段）、带宽、功率、地区、有效期限等要求使用的；  3.对获得合法设台手续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与行政许可一致的；  4、设台单位（企业）是否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获得频率和台站行政许可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 5% | 2020年5月-7月 | 东川区工科信局局 |  |
| 4 | 东川教育体育局 （2项） | 区属民办学校检查评估 | 对区属民办学校公示信息的检查评估 | 区属民办学校 | 100% | 2020年3月-12月 | 东川教育体育局 |  |
| 5 | 对区属学校安全工作开展检查 | 1.学校安全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师生安全教育情况；  3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区属学校 | 10% | 2020年3月-12月 | 东川教育体育局 |  |
| 6 | 东川区民宗局 （2项） | 《清真食品准营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 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14个县区所属辖区随机抽查 | — | 2020年5-6月、9月-10月 | 东川区民宗局 |  |
| 7 | 《清真食品准营证》年检情况检查 |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法办理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随机抽查 | — | 2020年5-6月、9月-10月 | 东川区民宗局 |  |
| 8 | 东川区公安局（4项） | 2020年东川辖区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双随机抽查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新建（改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竣工验收 | 东川辖区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 | — | 2020年全年 | 东川区公安局 |  |
| 9 | 2020年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上网信息的检查 | 东川区2020年营业网吧按5%抽取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公安局 |  |
| 10 | 东川区公安局（4项） | 2020年度对昆明市三级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检查 | 网络运营者是否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 东川区所有三级信息系统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公安局 |  |
| 11 | 2020年保安从业单位双随机抽查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公安局 |  |
| 12 | 东川区民政局（4项） | 慈善组织双随机抽查 | 1.对年度工作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 | 慈善组织 | 50% | 2020年1-10月 | 东川区民政局 |  |
| 13 | 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 1.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3.对基金会进行监管 | 社会组织 | 4% | 2020年1-10月 | 东川区民政局 |  |
| 14 | 东川区民政局（4项） | 2019年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 1.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3.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检查 | 2019年新成立社会组织 | 100% | 2020年1-10月 | 东川区民政局 |  |
| 15 | 公墓经营单位建造墓穴单位双随机抽查 | 对墓穴占地面积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包含： 1.骨灰公墓墓穴占地面积 2.墓碑高度 3.墓区内隔离带、灌木隔离宽度等进行检查 | 公墓经营单位 | 5% | 2020年1-10月 | 市级民政部门 |  |
| 16 | 东川区司法局（5项） |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东川辖区内2020年正常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 | 10% | 2020年2月-12月 | 东川区司法局 |  |
| 17 | 对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情况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东川辖区内2020年正常执业的司法鉴定人 | 2% | 2020年2月-12月 | 东川区司法局 |  |
| 18 | 东川区司法局（5项） | 对律师执业检查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 |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 东川辖区内2020年正常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事务所10%  律师10% | 2020年7月1日 | 东川区司法局 |  |
| 19 | 对公证机构执业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东川辖区内2020年正常执业的公证机构 | 30%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司法局 |  |
| 20 | 对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东川辖区内2020年正常执业的公证员 | 30%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司法局 |  |
| 21 | 东川区财政局（1项） | 全市资产评估机构2020年度行业检查的工作 |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满足设立条件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情况；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财务会计核算情况 | 昆明市2019年12月前注册的资产评估机构 | — | 预计2020年11月份，具体是否实行要待省财政厅通知 | 东川区财政局 |  |
| 22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项） | 2020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双随机抽查 | 1.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  2.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3.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4.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其他方面情况的检查 | 人社部反馈的随机抽查名单 | — | 2020年5月-10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3 | 2020年市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双随机抽查 | 市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是否足额到账。  2.市本级失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是否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 昆明市市本级参保单位的5%，市本级待遇领取人员数的5%。 | 企业5%  个人5% | 2020年4-6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4 | 2020年社会保险参保企业双随机抽查 | 1.参保职工人数  2.工资支出总额  3.缴费基数  4.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5.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6.社会保险费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情况 | 昆明市2020年参保企业随机抽取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5 | 2020年用人单位双随机抽查 | 1.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2.劳动合同签订；  3.工资支付；  3.社会保险缴纳；  4.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禁止使用童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监管对象中160户用人单位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6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项） | 2020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 |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人力资源服务台账 3.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备案情况  4.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报告情况  5.年度报告情况 6.营业执照 7.服务项目 8.收费标准 9.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10.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全市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0% | 2020年3月至4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7 | 2020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双随机抽查 |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 | 2020年10月-12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8 | 2020年人技工学校双随机抽查 | 对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从事教育活动的监管 | 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 — | 2020年10月-12月 | 东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9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项） |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 1.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情况；2.按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情况；3.按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复垦工程情况，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情况；4.土地复垦义务人年度履行义务情况，是否按规定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5.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情况。 | 土地复垦义务人 | — | 2020年1-12月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0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活动检查 | 针对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工作单位 | — | 2020年1-12月  （可联合检查)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1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  复垦义务的情况检查 | 1、采矿权人是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经相应机构审查备案。3、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计提和使用情况。4、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 采矿权人 | — | 2020年1-12月  （可联合检查)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2 | 临时用地使用监督抽查 | 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 2.建设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征地补偿符合征地补偿符合《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相关规定，安置方案可行，安置措施落实。  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文件。  4.林业、压覆重要矿场资源调查（评估)备案证明（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手续齐全。 | 涉及市级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申请用地单位 | — | 2020年1-6月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3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项） | 昆明市测绘地理信息综合检查 | 1.测绘项目情况；2.测绘资质核查情况；3.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情况；4.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情况；5.地图检查情况。 | 昆明市辖区范围内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 — | 2020年3-12月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 1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现场公示；2、是否依审批开展建设；3、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等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 | — | 2020年1-6月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5 | 规划核实检查 | 1.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  2.项目现场实施情况；  3、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  4、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5、建议工程档案编制整理、移交情况；  6、建设项目测绘成果资料汇交情况。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 | — | 2020年1-6月 | 东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6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1项） | 2020年重点企业  双随机抽查 |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020年市级重点排污单位按每季度不少于10%抽取 | 10% | 每季度一次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  |
| 37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项）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 1.企业安全生产制度；2.企业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到位和使用；3.应急预案制定和实施；3.安全教育等企业安全生产台帐；5.企业人员执证和购买保险等情况；6.企业承建项目安全措施落实。7.企业守法经营情况。 | 核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数量的0.5%比例抽取 | 0.5%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38 | 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一、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建筑节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3.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是否按规定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效信息；  4.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二、能效测评标识情况  规定建筑是否进行能效测评标识并纳入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系统。  三、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情况  有热水需求的建筑是否按规定实施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应用。 | 按当年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数量的2%抽取 | 2% | 2020年二季度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39 | 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 1. 核查企业相关信息。2.对物业管理活动中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及时处理业主合理投诉、是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3. 核查企业守法经营情况。4. 企业是否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5.其他事项。 | 物业服务企业 | 2% | 2020年3-12月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0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项） | 施工许可证批后管理监督检查 |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以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的规定进行惩处。 | 核发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查 | 5% | 2020年10-11月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1 |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1.新墙材产品质量、企业规范化管理检查 营业执照、产品标准、生产、检验台账、出厂产品质量、产品堆放、推广应用等  2.新墙材生产工艺技术检查 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情况 | 昆明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按照20%比例抽取 | 20%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2 | 对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1.新墙材使用情况 使用新墙材的质量、砌筑工艺等  2新墙材生产厂家信息检查 新墙材产品检验报告、复检报告、采购合同等 | 昆明市范围内新墙材使用工地按照2%比例抽取 | 2%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3 |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的监督检查 |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绿色生产达标，生产经营等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按5%抽取 | 5%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4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项）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昆明市市属建筑施工企业的1% | 1% | 1、2020年3月-6月  2、2020年9月-12月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5 | 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1.资质类型、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查：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企业印章；工程项目类型、等级、监理委托合同和工程承发包合同等）；  2.资质有效期是否过期（查：资质证书有效期）；  3.监理机构及个人资格、《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编制、《旁站监理方案》编制及记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编制、见证取样人备䅁及记录、监理例会等会议纪要、监理日记和月报、监理通知及回复、工程开工（暂停、复工）令、监理报告、巡视检查记录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审查、分包资质核查、工程变更管理、隐蔽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专家论证意见落实等。 | 昆明市市属工程监理企业的2% | 2% | 1、2020年3月-6月  2、2020年9月-12月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6 | 主城区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根据上报情况，实地核实检查是否现场搅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 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的建设施工单位 | 2%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7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项） |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1）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件和合同签订情况；（2）开发经营项目业绩有关材料；（3）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2.对商品房销售主体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商品房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等情况。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和不当经营情况。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0.5%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核查企业相关信息。 2.检查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档案的情况。  3.核查企业守法经营情况。 4.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等。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4%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49 |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 1.资质核查（含人员核查）；  2.业务咨询成果文件。 | 建设工程发承包机构 | 5% | 全年 |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50 | 东川区运管分局 （14项）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运输资质的检查  5.专用车辆审验的检查  6.从业人员及车辆台账、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7.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10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1 |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循环水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节水型清洗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5.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操作规范检查 | 机动车洗车场经营者 | 3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2 | 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维修标准，经营范围、维修配件检查 5.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章程、操作规范检查 7.从业人员资质及维修档案台账、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 机动车维修企业 | 3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3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经营范围的检查  3.服务质量的检查  4.客运车辆进站、车辆资质的检查 5.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5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4 | 东川区运管分局 （14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经营范围的检查  3.托运人运输规程检查  4.车辆资质、审验情况的检查 5.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 10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5 |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经营范围的检查  3.车辆资质、审验情况的检查 4.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5.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5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6 | 汽车租赁经营者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经营范围的检查  3.车辆资质、用途、审验情况的检查 4.内部管理制度的检查  5.经营者租赁车辆手续的检查  6租车手续办理流程、用户须知和租车收费标准的检查 | 汽车租赁经营者 | 5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7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的检查  2.许可范围的检查  3.从业人员、车辆资质、审验等台账情况的检查 4.内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 |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 5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8 | 东川区运管分局 （14项） |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抽查 | 1.备案情况的检查  2.经营范围的检查  3.经营场所的检查 4.停车场管理制度的检查  5.收费标准的检查 |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 | 1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59 | 昆明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双随机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运营违规行为情况的检查 | 昆明市已注册网约车平台公司 | 30% | 2020年5月-11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60 | 昆明市出租汽车双随机抽查 |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的检查  3.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运营行为情况的检查 | 昆明市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30% | 2020年5月-11月 | 东川区运管分局 |  |
| 61 | 2020年昆明市水运企业双随机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范围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昆明市水运企业 | 50% | 2020年5月-11月 | 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  |
| 62 | 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14项） | 2020年昆明市船舶营业运输双随机抽查 | 1.船舶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船舶营业运输证期限的检查  3.船舶经营人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船舶核定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许可的检查 | 昆明市水运企业 | 50% | 2020年6月-11月 | 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  |
| 63 | 2020年昆明市港口经营许可双随机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范围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昆明市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企业 | 100%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  |
| 64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18项） | 2020年昆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2.生产者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3.生产者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  4.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5.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  6.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情况。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65 | 2020年昆明市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1.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2.销售种畜禽的情况；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情况；4.畜禽交易与运输的条件等。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66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18项） | 2020年昆明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2.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检验情况、标签使用情况；3.是否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饲料、饲料添加；4.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情况；5.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符合生产地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6.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销售机构资质情况。 | 饲料生产企业；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代理机构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67 | 2020年昆明市兽药管理监督抽查 | 1.《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2.产品质量存在安全情况的；3.兽药购销记录的情况；4.兽药保管制度的情况；5.兽药企业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6.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7.执行有关休药期规定的情况。 | 兽药经营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68 | 2020年昆明市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1.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具备的条件情况；2.养殖档案建立情况；3.奶畜健康情况、强制免疫情况；4.遵守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情况；5.生产、贮存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处理情况；6.生鲜乳收购站具备条件；7.生鲜乳收购站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的情况 |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69 | 2020年昆明市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1.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2.动物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情况3.动物诊疗机构条件；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4.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5.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0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18项） | 2020年昆明市农药监督检查 | 1.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  3.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分装农药登记情况；  5.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6.农药产品标签情况；  7.农药经营档案建立情况；  8.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1 | 2020年昆明市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情况；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5.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6.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的情况。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2 | 2020年昆明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 1.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2.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条件；3.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4.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 生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3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18项） | 2020年昆明市渔业监督检查 | 1.养殖业标准和条件情况；2.捕捞取得许可证情况；3.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4.建立经营档案的相关信息；4.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资格；5.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情况；6.渔业船舶初次检验情况；7.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临时检验情况；7.渔业船舶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渔业船舶经营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4 | 2020年昆明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情况；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执行情况；3.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执行情况；4.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情况；5.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质量情况等。 | 生产、销售、维修等农业机械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5 | 2020年昆明市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 1.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2.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性评价情况；3.引种审批情况；4.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5.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条件；6.销售的种子加工、分级、包装及标签情况；7.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8.种子广告内容的合法性；9.调动种子、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情况；10.生产、经营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11.种子质量情况；12.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6 | 2020年昆明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1.转基因生物标识情况；2.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情况；3.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情况；4.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条件等。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7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18项） | 2020年昆明市农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 1. 排放污水的标准情况；2.农药、化肥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3.使用塑料薄膜等情况。 | 农业生产者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8 | 2020年昆明市肥料的监督检查和抽样 | 1.肥料生产者是否申请肥料登记的情况；2.肥料登记是否在有效内的情况；3.肥料产品是否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的情况；4.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的情况；5.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6.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与登记批准是否一致的情况等。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79 | 2020年昆明市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1.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2.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3.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4.从事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取得运输证的的情况；5.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3.捕捉、驯养繁殖、经营管理、运输、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 渔业生产经营者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80 | 2020年昆明市农业执法监督检查 | 1.农业生产规范的情况 ；2.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的情况；3.国家粮食安全的情况；4.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的情况；5.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的情况；6.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的情况；7.农民权益保护情况；8.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等。 | 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81 | 2020年昆明市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的情况 ；2.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3.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4.对畜禽养殖防治激励措施的落实情况；5.违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处罚情况等。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另行通知 |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  |
| 82 | 东川区水务局（6项）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洪随机抽查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4.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 1.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各类市场主体  3.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 — | 2020年4月-11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随机抽查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 生产建设单位 | — | 2020年6月-8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4 | 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随机抽查 |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5 | 取用水随机抽查 |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 —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6 | 城市供水工程随机抽查 |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 | —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7 | 节约用水随机抽查 | 对节水数据信息，节水责任落实，用水设备、器具、计量仪表，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以及节水设施设备运行的检查 | 供水企业、非居民用水户、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节水设施管理单位 | —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水务局 |  |
| 88 | 东川区商务投促局（3项） | 对昆明市辖区内从事拍卖企业 | 1.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  2.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和《拍卖经营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等 | 辖区内取得从事拍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10% | 全年 | 东川区商务投促局 |  |
| 89 | 核准备案的规模发卡企业双随机抽查 | 查看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发（售）卡情况、购卡章程、订购卡协议、卡面记载信息；2.查看发卡企业业务系统记录，调取发卡企业预付卡业务数据，查看预售资金和存管资金情况；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昆明市商务局核准备案的规模发卡企业 | 60% | 全年 | 东川区商务投促局 |  |
| 90 | 东川区商务投促局（3项） | 成品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1.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行为；  2.是否有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行为；  3.是否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行为；  4.是否有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行为；  5.是否有销售走私成品油行为；  6.是否有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行为；  7.是否有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行为；  8.是否有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行为；  9.是否有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行为；  10.是否有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行为；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辖区范围内加油站 | 10% | 全年 | 东川区商务投促局 |  |
| 91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 1.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1月-3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2 | 2020年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双随机抽查 |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2、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3月-6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3 | 2020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3、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取 | 5%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4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经营性演出机构、演出经纪机构双随机抽查 | 1、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5、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8月-10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5 | 2020年艺术品市场双随机抽查 | 1、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2、违规经营含有违禁内容或者禁止交易的艺术品；3、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4、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5、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6、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7、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10月-12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6 | 2020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 | 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2、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3、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4、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5、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6、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7、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8、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9、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10、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8月-11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7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市场、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双随机抽查 |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7、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8、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9、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10、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1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12、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13、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14、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15、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16、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17、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18、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19、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20、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21、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22、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23、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24、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25、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昆明市2020年设立登记企业 | 5% | 2020年5月-8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8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出境游旅行社清理工作专项检查 | 1.对是否存在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检查2.对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国内、入境、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检查（包含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经营者）3.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检查4.对旅行社网络交易平台发布的包价旅游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低价”的行为检查5.取得出境游业务经营资格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 2020年1月1日以前审批的出境游旅行社 | 50% | 2020年1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99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安全防范工作专项检查 | 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管理机构、规定制度及其消防、卫生防疫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景区和汽车公司。 | 旅行社30%  景区和汽车公司50% | 2020年1月-3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0 | 2020年旅行社的业务档案及信息备案进行抽查 | 1.对旅行社是否存在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检查2.对旅行社职工名册与实际从事导游、领队服务等人员情况是否相符的检查3.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为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 | 10%-50% | 2020年2月1日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1 | 2020年开展对旅行社财务工作抽查 |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在职人员、合同、业务、财务等方面制度的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 | 10%-20%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2 | 2020年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行为检查 | 对是否存在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检查  2.对旅行社网络交易平台发布的包价旅游产品是否存在“不合理低价”的行为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 | 30%-40% | 全年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3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指定购物场所”专项检查 | 购物店是否有接待旅游团队的行为  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指定购物场所的行为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购物店、注册导游 | 30%-40% | 全年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4 | 2020年对擅自变更行程影响游览的专项检查 | 对是否存在旅行社、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行为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注册导游 | 3%- 5%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5 | 2020年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 重点检查旅行社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游业务的问题；是否涉嫌“不合理低价游”，境外供应商的产品或接待确认单是否涉嫌违法；是否存在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为，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为；是否存在组织游客赴非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行程（特别是擅自增加购物环节）的行为；是否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购物、消费的行为；是否委派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是否要求导游垫付团款或者向其收取费用等。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 | 按照3%-5%的比例抽取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6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18项） | 2020年暑期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 在出境客源地，重点检查出境社是否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是否擅自增加自费项目或购物环节；是否支付领队工资；是否与领队签订劳务合同等。在国内旅游目的地，重点检查旅游团队带团导游是否具备合法导游证；所持团队行程单是否与实际行程相符；是否存在擅自增加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是否存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诱骗游客消费等违法行为。 | 昆明市辖区内注册导游 | 按照3%的比例抽取 | 2020年6月-9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7 | 2020年一日游专项检查 | 合同签订是否规范  旅行社是否填写统一格式的旅游团队运行计划表，并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电子签章，由导游、领队人员携带备查  导游人员是否佩戴导游证  对导游人员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旅游项目、接待计划的行为检查  导游是否存在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行为检查 | 开展“一日游”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和旅游团队 | 10%-20% | 2020年8月-9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8 | 2020年对签订虚假合同逃避监管的专项检查 | 对旅行社是否存在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签订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行为检查 | 昆明市辖区内旅行社 | 5%-10% | 2020年10月-12月 | 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109 |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1项） | 2020年一般检查企业双随机抽查 |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 重点检查对象外直接监管企业 | — | 2020年3月-4月 | 东川区应急管理局 |  |
| 110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新设企业和失信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 |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1.2019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  2.当前在列异列严的市场主体；  3.2019年受到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企业。 | 企业5%  个体2%  1%  2%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11 | 2020年未年报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 |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开展检查时尚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 3%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12 | 2020年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 1.登记事项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 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市场主体 | 企业 2% 个体1.5% | 2020年7月-10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13 | 2020年直销行为检查 | 重要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 在昆直销企业 | 100%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14 | 2020年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 价格行为检查 | 辖区内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幼儿园 | 3% | 2020年3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15 | 2020年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检查 | 价格行为检查 | 辖区内医疗服务机构 | 10% | 2020年2月-8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16 | 2020年国有景区价格行为检查 | 价格行为检查 | 辖区内国有景区 | 50% | 2020年7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机构分别抽取 |
| 117 | 2020年物业服务价格行为检查 | 价格行为检查 | 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 | 1% | 2020年4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机构分别抽取 |
| 118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经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100% | 2020年4月-11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19 | 2020年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企业 | 40% | 2020年7月31日前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20 | 2020年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文玩、古玩、文博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40% | 2020年7月31日前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21 | 2020年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1.广告发布登记单位  2.近三年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企业  3.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 10%  10%  1%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22 | 2020年昆明市生产领域产品（总局、省局重点监管目录）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获证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3 | 2020年昆明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获证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4 | 2020年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5 | 2020年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单位 | 5%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6 | 2020年特大型、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新设立的特大型、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 5%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7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实体店及资质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实体店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资质 | 5% | 2020年7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8 | 2020年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日常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 100%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29 | 2020年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单位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单位食堂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机构分别抽取 |
| 130 |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 | — | 2020年1月-11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31 | 2020年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 1.一般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体； 2.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体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32 | 2020年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1.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5.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6.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1.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2.风险等级为Ｂ、Ｃ、Ｄ级的食品销售者  3.风险等级为Ａ级的食品销售者  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5.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6.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5%  1%  1%  50%  5%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33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5%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34 | 2020年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和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1.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1.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2.重点检查涉及民生计量单位及其经营者 | 1.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5%； 2.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5%； 3.监督抽查重点是区域内单位0.1%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35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20% | 2020年3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36 | 2020年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20%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37 | 2020年云南省团体标准随机抽查（二季度、三季度）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在抽取时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 5%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38 | 2020年云南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二季度、三季度）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在抽取时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的企业 | 5%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39 | 2020年昆明市团体标准随机抽查（二季度、三季度）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在抽取时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 | 5%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40 | 2020年昆明市企业标准随机抽查（二季度、三季度）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在抽取时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的企业 | 5%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41 | 2020年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 1.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3.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4.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 1.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  3.市场在售或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4.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 2%  20%  100%  16.7% | 2020年3月-10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2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一季度）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1.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2.重点检查未报送2019年度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 | 1.正常状态机构的25%； 2.2019年度获证机构的100% 3.列异列严机构的100% 4.2019年度统计直报未上报机构的100% | 2020年1月-3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3 | 2020年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二季度）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1.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2.重点检查被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 | 2020年4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4 | 2020年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三季度）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1.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2.重点检查2019年新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3.重点检查被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 | 2020年7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5 | 2020年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四季度）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2020年10月-12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6 | 2020年昆明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9% | 2020年12月底前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47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项） | 2020年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和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1.全省2019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外资企业  2.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企业  3.全省2019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和外资企业 | 0.5%  30%  5% | 2020年3月-6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8 | 2020年专利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2019年12月31日前注册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机构 | 专利代理机构30％ 商标代理机构20％ | 2020年6月-8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市场监管局统一抽取 |
| 149 | 2020年度旅行社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 昆明市范围内的旅行社（不包括分社、分公司、门市部、招徕点） | 5% | 2020年4月-9月 | 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管局抽取 |
| 150 | 东川区林草局（5项） | 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单位或个人的双随机抽查 | 1.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一切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实名登记，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2.火源管控措施是否得当； | 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单位和个人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林草局 |  |
| 151 | 东川区林草局（5项） | 对自然保护地的双随机抽查 | 1.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违法行为  2.是否有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  3.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4.是否有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与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5.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6.是否有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7.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活动  8.施工单位是否有破坏风景名胜区的行为  9.是否有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广告等活动  10.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违法行为  11.是否有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  12.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13.是否有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与保护无关的任何设施，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14.是否有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15.是否有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活动  16.施工单位是否有破坏风景名胜区的行为  17.是否有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广告等活动 | 昆明市林草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林草局 |  |
| 152 | 东川区林草局（5项）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双随机抽查 | 1.林木种子质量是否符合规定；2其他检查； | 昆明市林草部门管理的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加工单位或个人监督检查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林草局 |  |
| 153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双随机抽查 | 1.是否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2.是否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3.是否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4.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是否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等情况；  5.是否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6.是否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7.是否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8.是否按照规定编制总体规划或者是否按照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 昆明市林草部门管理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单位或个人监督检查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林草局 |  |
| 154 | 东川区林草局（5项） | 对森林资源的双随机抽查 | 1.是否取得采伐许可证；  2.是否有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出具的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证明；  3.是否取得采伐许可证； | 昆明市林草部门管理的森林资源的检查 | — | 2020年1月-12月 | 东川区林草局 |  |
| 155 | 东川区统计局（1项） | 2020年企业双随机抽查 |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二）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调查对象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五）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六）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统计调查制度等情况。  （七）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昆明市2020年6月30日前入统的企业 | 5% | 2020年7月-10月 | 东川区统计局 |  |
| 156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2项） | 2020年渣运企业双随机检查 | 道路运输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是否有固定的停车场（至少可停放20台车）、规范的车辆维修保养场地和设施；  4、每年必须召开不少于两次的公司培训会，要有会议记录等台账；  5、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有没有上墙公示，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健全。  6、企业自有合格车辆20台以上，且符合行业专用功能规范要求，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年检合格；  7、所属渣运车辆有无脱检或带“病”上路现象、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喷涂放大号牌，标识标志是否完好；  8、车辆道路运输证、行驶证、责任驾驶员驾驶证齐全有效，购置交强险和不少于100万的商业三责保险；  9、驾驶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是否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 数据库所有渣运企业按照5%比例抽取，每年抽查2次 | 5%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  |
| 157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2项） | 2020年弃土消纳场双随机检查 |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有没有上墙公示；  是否有专人负责消纳场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健全。  5、弃土消纳场是否建有“三池一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6、弃土消纳场手续是否完善；  7、弃土填埋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挡土坝及排水设施；  8、是否按回填设计方案标高组织回填，是否存在超审批范围填土情况；  9、是否存在填埋生活垃圾及偷倒工业废料废液等情况，是否存在对周边水资源等造成污染的安全隐患；  10、弃土消纳场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是否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备注：弃土消纳场抽查事项待市政府会议研究弃土消纳场规范化管理后再进行调整更新完善。) | 数据库所有渣运企业按照5%比例抽取，每年抽查2次。 | 5%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  |
| 158 | 东川区税务局（1项） | 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2020年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1号方案 | 2017年至2019年发票使用及税费缴纳情况 | 金三系统中市级重点税源库按不低于20%比例抽取 | 20% | 待总局及省局2020年重点税源双随机抽查方案确定后方可抽取市级双随机检查重点税源 | 市级各稽查局 |  |
| 159 | 东川区卫生健康局 | 2020年东川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一）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隅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二）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 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 | 15% | 2020年6月-10月 | 东川区卫生执法大队 |  |